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96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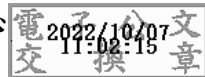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634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6342_ATTACH2.fods、376735100E_1110096342_ATTACH3.
odg、376735100E_111009634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「111年國慶晚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之區域、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除外)、桃園市政
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學務處

111/10/07 11:49



1110006736

有附件